

##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的

### 信息披露公告（2018-1）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下称“补充协议”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7年12月27日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。

##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补充协议系针对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的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中管理费的收取办法、关联交易管理事项进行的修订。

在补充协议生效后，每年委托管理费约为250万元，未达到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%，为本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保集团），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：21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

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委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固定管理费附加业绩报酬。

在合同存续期间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调整管理费的计提标准、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补充协议约定，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度支付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 3 年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交易及本交易的授权事项已经经过本公司 2017 年第六次投资专业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涉及关联交易累计的投资金额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本年度公司与太保资产资金运用投资累计金额为 642,468,997.24 元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